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的水上中心红莲湖基地部分沿湖道路维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上中心红莲湖基地部分沿湖道路维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德友佳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535.8845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4.2407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 / ，属于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武汉德友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3日

